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補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詩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曾德齡即聯和當舖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4,078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

附表：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1.本金：14萬9,740元。

2.起訴前利息：

⑴期間：111年1月6日起至112年12月5日止計1年又334日。

⑵金額：14萬9,740元×(1+334/365)×5%＝1萬4,338元。

3.合計：14萬9,740元＋1萬4,338元＝16萬4,078元。